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意股份”或“股份公司”）是由四川省创意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创意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的前身创意有限公司的设立

创意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9 日，系由郭树勋、王晓明、马陵、陆文斌四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 500 万元注册资金出资情况为：郭树勋合计投入 1,585,000 元，于一九九六年四月三十日投入胶片计原仪（AGFAALTOLS）1 台计 120,000 元、计算机（AST486）10 台计 115,000 元、扫描仪（GP4000）1 套计 170,000 元、H OKTEK4500 1 套计 240,000 元；一九九六年八月七日投入系统软件（SYBASE KLTS）1 套计 940,000 元。王晓明合计投入 1,409,500 元，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日投入 H PV/4（586/90/8/5400）5 台计 92,500 元、COMPAQ（P466）15 台计 126,000 元、多媒体显示器（NECP-37）6 台计 596,400 元、AST(466/D) 20 台计 168,000 元、真彩投影（PHILIPS-3500）1 台计 108,000 元、液晶投影机（SONYVPL-351）1 台计 138,000 元、双速刻印机（RCD-5040）14 台计 180,600 元。马陵合计投入 1,416,000 元，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一十五日投入系统支持软件（TANDEM）1 套计 420,000 元；于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投入 Tandem 小型机（TANDEM S-4000）1 套计 996,000 元。陆文斌合计投入 843,300 元，于一九九六年八月七日投入系统备件（ALPHA UNIX LICENSE 32 用户）1 套计 843,300 元。本次股东出资资产的计量属性为以评估值计量。

对于郭树勋、王晓明、马陵、陆文斌用于出资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与各出资人实际出资折股值之间存在差额，全体出资人已出具书面确认函，对上述各出资人之间出资差额调整并确认如下：

“郭树勋拥有经评估价值 1,585,000 元的设备，郭树勋向四川创意有限出资

1,576,140 元，其中 1,500,000 元折为四川创意有限注册资本 1,500,000 元，剩余 76,140 元转为四川创意有限的资本公积金。郭树勋同意将剩余价值 8,860 元的设备转让给王晓明和马陵，用于其向四川创意有限出资。

王晓明拥有经评估价值 1,409,500 元的设备，王晓明以上述设备及受让于郭树勋、陆文斌价值 166,640 元的设备向四川创意有限出资 1,576,140 元，其中 1,500,000 元折为四川创意有限注册资本 1,500,000 元，剩余 76,140 元转为四川创意有限的资本公积金。

马陵拥有经评估价值 1,416,000 元的设备，马陵以上述设备及受让于郭树勋、陆文斌价值 160,140 元的设备向四川创意有限出资 1,576,140 元，其中 1,500,000 元折为四川创意有限注册资本 1,500,000 元，剩余 76,140 元转为四川创意有限的资本公积金。

陆文斌拥有经评估价值 843,300 元的设备，陆文斌向四川创意有限出资 525,380 元，其中 500,000 元折为四川创意有限注册资本 500,000 元，剩余 25,380 元转为四川创意有限的资本公积金。陆文斌同意将剩余价值 317,920 元的设备转让给王晓明和马陵，用于其向四川创意有限出资。

通过上述出资调整，全体出资人出资设立创意技术公司时用于出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与实际出资折股价值的比例均相同，全体出资人在创意技术公司同股同权。全体出资人对于上述出资差额调整以及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均没有异议，全体出资人没有因上述问题产生纠纷。”

同时，全体出资人承诺：“如因上述出资情况及调整出资差额问题产生纠纷或损害创意技术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出资人愿意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上述问题对创意技术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全体出资人愿意赔偿全部损失。”

1996 年 12 月 1 日，四川圆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郭树勋、王晓明、马陵、陆文斌委托，对其拟投资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川圆泰评报字[1996]0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1996 年 12 月 1 日。评估结果如下：

本次郭树勋、王晓明、马陵、陆文斌四个自然人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5,253,800.00 元。其中郭树勋委托评估的包括 AGFAALTOLS 计原

仪等共 14 台（套）评估值 1,585,000 元，王晓明委托评估的包括 H PV/4（586/90/8/5400）等共 62 台（套）评估值 1,409,500 元，陆文斌委托评估的包括系统设备件（ALPHA UNIX LICENSE 32 用户）等共 1 台（套）评估价值为 843,300 元。马陵委托评估的包括系统支持软件（TANDEM）共 2 台（套）评估价值为 1,416,000 元。

1996 年 12 月 5 日，四川省蜀新审计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川蜀新验(1996)049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出资已经缴足。1996 年 12 月 9 日，创意有限公司在四川省工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0001809273，法定代表人：郭树勋；注册资本 5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创意有限公司成立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树勋	150	30
王晓明	150	30
马陵	150	30
陆文斌	50	10
合计	500	100

二、创意有限公司 2001 年股东变更及增资

2001 年 7 月 15 日，创意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股东马陵将所持有创意有限公司 150 万元的股权（占创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全部转让给王晓伟；创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陆文斌以现金方式增资 300 万元，郭树勋以现金方式增资 150 万元，王晓明以现金方式增资 50 万元。

2001 年 7 月 6 日，创意有限公司股东马陵与股权受让人王晓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马陵将其持有创意有限公司 150 万元的股权（占创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30%）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王晓伟。

2001 年 7 月 16 日，陆文斌、郭树勋、王晓伟和王晓明签署了《出资协议书》，就创意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约定。陆文斌、郭树勋、王晓伟和王晓明按照出资协议约定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2001 年 8 月 30 日，四川建业会计师事务所

接受委托，对有限公司的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建业变验（2001）第 4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各股东已经缴足。2001 年 9 月 6 日创意有限公司在四川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东变更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四川省工商局为创意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陆文斌	350	35
郭树勋	300	30
王晓伟	200	20
王晓明	150	15
合计	1000	100

三、2008 年股权转让

（一）200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8 日，创意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股东郭树勋将其在创意有限公司 15.9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古洪彬等 13 名创意有限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 元。2008 年 9 月 8 日，股东郭树勋与古洪彬等 13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9 月 18 日，创意有限公司在四川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东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人保证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持有并处分其受让于转让人的股权。受让人保证在创意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不解除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如果受让人在创意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解除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受让人应将其受让自转让人郭树勋全部股权，按照受让人原受让的原始价格转让给转让人；在创意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由于受让人严重过错、公司解除受让人的劳动合同关系，受让人应将其受让自转让人郭树勋全部股权，按照受让人原受让的原始价格转让给转让人；在创意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受让人由于未达到公司绩效考核目标，目标管理指标或由于其他过错，受到行政降级并且被免去公

司管理职务，受让人应将其受让自转让人郭树勋全部股权，按照受让人原受让的原始价格的基础上溢价 20%转让给转让人。如果受让人违反前述约定给转让人造成损失，受让人应承担由此给转让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0 年 3 月 18 日，陆文斌与古洪彬等 13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解除了上述关于股权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二）200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22 日，创意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王晓伟和王晓明分别将其 3.52%及 2.64%股权转让给辛懿、杨云甫、王圻、白桦、胡鹏、黄英、程晓亚、解岚 8 位自然人，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7 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权		转让价格（万元）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王晓伟	辛懿	20.00	2.00	140.00
王晓明	杨云甫	16.00	1.60	112.00
王晓伟	王圻	9.00	0.90	63.00
王晓明	胡鹏	5.00	0.50	35.00
王晓伟	白桦	4.00	0.40	28.00
王晓伟	黄英	2.20	0.22	15.40
王晓明	黄英	1.40	0.14	9.80
王晓明	程晓亚	2.00	0.20	14.00
王晓明	解岚	2.00	0.20	14.00
合计		61.60	6.16	431.20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王晓伟因其女儿出国留学需资金；王晓明因购房需支付房款。本次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

2008 年 9 月 25 日，创意有限公司在四川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东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陆文斌	350.00	35.000%
郭树勋	284.08	28.408%
王晓伟	164.80	16.480%

王晓明	123.60	12.360%
辛 懿	20.00	2.000%
杨云甫	16.00	1.600%
温思凯	10.00	1.000%
王 坊	9.00	0.900%
胡 鹏	5.00	0.500%
白 桦	4.00	0.400%
黄 英	3.60	0.360%
程晓亚	2.00	0.200%
解 岚	2.00	0.200%
李 伟	0.55	0.055%
陈建军	0.55	0.055%
王 勇	0.53	0.053%
古洪彬	0.51	0.051%
孙 强	0.51	0.051%
程 勇	0.51	0.051%
唐 军	0.51	0.051%
王 衍	0.49	0.049%
李 挺	0.48	0.048%
沈 浮	0.43	0.043%
龚 坤	0.43	0.043%
杨秀林	0.42	0.042%
合计	1000.00	100.000%

（三）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31 日，创意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股东郭树勋向股东陆文斌转让其持有创意有限公司全部 284.08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84.08 万元；股东郭树勋退出公司。

2008 年 10 月 31 日，股东郭树勋与股东陆文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郭树勋将其在创意有限公司 284.08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股东陆文斌，转让总

价款为 284.08 万元。2008 年 11 月 12 日，创意有限公司在四川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东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陆文斌	634.08	63.408%
王晓伟	164.80	16.480%
王晓明	123.60	12.360%
辛 懿	20.00	2.000%
杨云甫	16.00	1.600%
温思凯	10.00	1.000%
王 坊	9.00	0.900%
胡 鹏	5.00	0.500%
白 桦	4.00	0.400%
黄 英	3.60	0.360%
程晓亚	2.00	0.200%
解 岚	2.00	0.200%
李 伟	0.55	0.055%
陈建军	0.55	0.055%
王 勇	0.53	0.053%
古洪彬	0.51	0.051%
孙 强	0.51	0.051%
程 勇	0.51	0.051%
唐 军	0.51	0.051%
王 衍	0.49	0.049%
李 挺	0.48	0.048%
沈 浮	0.43	0.043%
龚 坤	0.43	0.043%
杨秀林	0.42	0.042%

合计	1000	100%
----	------	------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人郭树勋系陆文斌的父亲。本次股权转让后，陆文斌在公司出资合计 634.08 万元，占公司有限公司比例为 63.408%。

四、2008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 年 11 月 10 日，创意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创意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8,430,852.98 元，按 1.1686:1 的比例折为 50,000,000 股股份，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剩余 8,430,852.98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创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创意股份。

2008 年 11 月 10 日，创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创意股份。

2008 年 11 月 2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 XYZH/2007CDA2059-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26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股。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2008 年 12 月 9 日，四川省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创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创意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陆文斌	3170.40	63.408%
王晓伟	824.00	16.480%
王晓明	618.00	12.360%
辛 懿	100.00	2.000%
杨云甫	80.00	1.600%
温思凯	50.00	1.000%
王 坊	45.00	0.900%
胡 鹏	25.00	0.500%
白 桦	20.00	0.400%

黄 英	18.00	0.360%
程晓亚	10.00	0.200%
解 岚	10.00	0.200%
李 伟	2.75	0.055%
陈建军	2.75	0.055%
王 勇	2.65	0.053%
古洪彬	2.55	0.051%
孙 强	2.55	0.051%
程 勇	2.55	0.051%
唐 军	2.55	0.051%
王 衍	2.45	0.049%
李 挺	2.40	0.048%
沈 浮	2.15	0.043%
龚 坤	2.15	0.043%
杨秀林	2.10	0.042%
合计	5000.00	100.000%

自此之后，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本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

五、历次股权演变（包括整体变更）所得税情况

1、2001 年股权转让及 2008 年第一次、2008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1 年股权转让及 2008 年第一次、2008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均为股权原值，转让方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第三条规定：“财产转让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这三次个人转让股权价格与股权投资成本持平，不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上述规定。

2、200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22 日，股东王晓明将其在创意有限公司 26.40 万元出资额转让

给黄英等 5 名自然人，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7 元；同意股东王晓伟将其在创意有限公司 35.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辛懿等 4 名自然人，同样，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7 元。

根据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完税凭证》，股东王晓明、王晓伟已缴纳个人所得税（财产转让所得）31.68 万元和 42.24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第三条规定：“财产转让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股东王晓明、王晓伟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上述规定。

3、2008 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公司全体发起人将创意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8,430,852.98 元，按 1.1686:1 的比例折为 50,000,000 股股份，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剩余 8,430,852.98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净资产折股部分包含了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需纳税义务人（全体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 800 万元左右。税务部门同意按税收管理体制缓征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以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需纳税义务人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发生转让时一并缴纳。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的意见》（川办函[2009]75 号）：“拟上市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因资本公积（投资者投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除外）、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应依法征收，确有困难的，可依据《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向税务部门申请缓缴”。根据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关于缓征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个人所得税的函》（青羊地税函[2009]4 号）：“拟上市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因资本公积金（投资者入股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除外）、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按有关规定向税务部门申请缓缴。经我局研究，同意按税收管理体制缓征四川省创意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以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需纳税义务人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发生

转让时一并缴纳。”

4、除上述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之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其他因股权变更、利润分配等股权演变需要缴纳所得税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权演变（包括整体变更）中有两次股权变更涉及相关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中发行人股东王晓明、王晓伟已就其溢价转让股权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涉及纳税义务人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经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同意缓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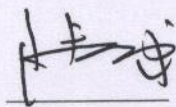
【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权演变（包括整体变更）中有两次股权变更涉及相关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中发行人股东王晓明、王晓伟已就其溢价转让股权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涉及纳税义务人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经有权的税收管理机关同意缓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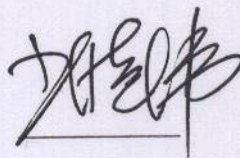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对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前身四川省创意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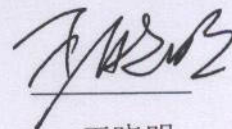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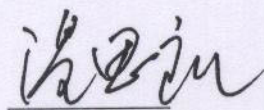
陆文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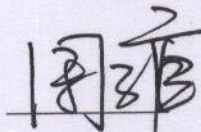
王晓伟



王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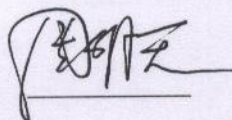
温思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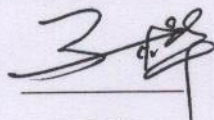
周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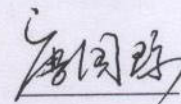
李伟



周明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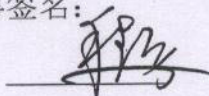


马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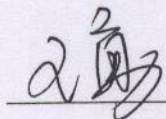


唐国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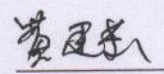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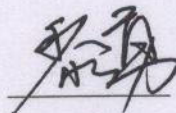


王勇



黄建蓉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黎勇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